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訴訟代理人　孫至昀

被　　告　張美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9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約定每月本息均攤分期償還4,500元，共計12期，嗣經原告一再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903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已計未收違約金4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為陳述：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但實際僅取得4萬5,000元，其餘為手

續費，且於112年9月5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，已還款2萬7,000元，再者原告約定利率已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是原告主張不合理，並請求法院酌減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之借款條約、凱基銀行匯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、電子發票、手續費銷貨明細、還款明細、貨款期數分配表、債權計算表及算式為證，應堪信其主張為真正。被告上開所稱只收到4萬5,000元借款，與原告提出之證據並不相符，且未提出有利之證據以實其說，並非可採。

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然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本件原告固得依約請求違約金，然本院審酌原告已請求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復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是請求之違約金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違約金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
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蘇鈺雯